

焦作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焦作市公安局解放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内部监督，保障公众知情权，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分局各独立院落设置公示牌，将业务指南转化为可读性强、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依托户政窗口、“一村一警”工作，开展便民利民新政策解读宣传，提升公众知晓率；组织开展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反诈集中宣传月等活动开展政策解读，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公信力。

(二) 依法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已依法答复申请人，办理完毕。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有关要求，对领导审批、信息流转等进行规范，明确了各部门在信息管理流程中的职责和分工，确保信息能够准确、及时、有效地流转和处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省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微博“平安解放”、微信“焦作解放公安”互联网平台、“焦作公安云警务”平台以及依托“一村一警”“万警助万企”“一校一警”等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发布政务信息，宣传公安工作，回应社会关切。

(五) 监督保障情况。启动专项督导检查，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邀请企事业代表、群众开展座谈，汇报公安工作，收集梳理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在 13 个基层所队醒目位置设置微信二维码“公示牌”，敞开大门接受人民群众报警、评议、监督和投诉，有力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43		
行政强制	22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5.4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盘研究不充分、不深入，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全面、详细，便民利民新举措未及时发布等问题。下步，我局将全面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增加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内容；及时清理过时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